

<<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

13位ISBN编号：9787560746852

10位ISBN编号：7560746853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山东大学出版社

作者：曲伶俐 主编

页数：480

字数：42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

### 内容概要

2010年10月30日，山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10年度学术年会在莱芜召开。

会议由山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中共莱芜市莱城区委主办，由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承办，来自各高校及公检法司三级实务部门的6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提交学术论文42篇。

会议主要围绕量刑问题、刑罚问题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相关犯罪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

这些论文紧密围绕上述主题，选题集中，达到了推进积累、开拓创新的目的。

曲伶俐主编的这本《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收录的就是这些论文。

## <<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

### 书籍目录

量刑问题研究  
和谐社会视野下的罪责刑相适应  
量刑基准初论  
量刑基准的确立  
论“减轻处罚”的幅度  
论定罪与量刑程序的相对分离模式  
死刑适用标准问题研究  
对死刑适用标准的反思及探索  
量刑建议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思考  
量刑建议制度初探  
量刑平衡机制的构建与思考  
贪污受贿犯罪量刑规范化问题研究——以鲁西南某市六年来贪污受贿案件实证分析为视角  
职务犯罪量刑问题探析  
刑罚问题研究  
论罪刑之该当  
我国刑罚本质二元论  
刑罚结构问题研究  
没收财产刑的中西“存”与“废”之原因辨析——为我国没收财产刑的立法现状辩护  
刍议我国缓刑制度之完善  
论缓刑时剥夺政治权利刑之适用  
从书面审理到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方式改革的问题评析  
减刑假释程序改革探析  
浅谈未成年人轻罪前科消灭制度——和谐语境下的立法推动  
试论前科消灭制度  
韩国刑罚制度的问题点和改善方向  
影响社会稳定的相关犯罪研究  
群体性事件的刑法规制  
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理念基础研究  
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犯罪原因探析  
关于酒驾再次严重肇事行为罪名适用的思考  
团伙犯罪案件刑罚裁量之分析——以盗窃、抢劫团伙犯罪为视角  
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为的法律分析  
盗窃网络虚拟财产行为的刑法规制  
网络犯罪现状分析  
略论严打“黄、赌、毒”之刑事政策依据  
环境犯罪非刑罚处置方式的构建  
论完善现行水资源刑法保护机制  
能动司法实证分析——以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法院“预防重新犯罪告知承诺制度”为范本  
刑事和解基本问题新释——对相关传统话语的批判性考察  
论民事检察和解  
混合主体共同贪污犯罪研究  
刑法解释方法的再探析  
人格障碍者犯罪之刑事责任分析  
教唆犯问题研究



## &lt;&lt;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应提高庭审效率，增强法律宣传和庭审效果的需要 人民群众参加旁听，接受教育，增加法律知识，听公诉人和律师辩论到最后，最关心的还是判决的结果。

公诉人当庭提出具体的量刑建议，可更好地发挥公诉职能作用，提高法庭的当庭宣判率。

除极少数疑难复杂或重大的案件或证据上有明显争议的案件外，更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都尽可能地采取当庭宣判的形式。

公诉人当庭提出量刑建议，有利于法庭听取各方意见，包括被告人及其律师的意见、公诉机关的意见和社会的意见，从而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提高当庭宣判率。

（五）可以减少认识上的偏差，提高量刑的合理性，减少不必要的抗诉和上诉 公诉量刑建议具体化后，可以预防和减少一些不必要的认识分歧，提高量刑的合理性，减少和避免量刑畸轻畸重，使量刑更加公开、公正、透明和趋于合理，进而减少上诉、申诉和抗诉，也有利于被告人认罪服法和今后的服刑改造。

四、构建科学的量刑建议制度 综合国外量刑建议制度和我国实践中的具体做法，笔者拟从量刑建议提出的时间、方式、形式、判决书对量刑建议的回应等主要问题进行阐述，构建科学的量刑建议制度。

（一）适用量刑建议的案件范围 凡是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构成犯罪的，该类案件均可以提出量刑建议。

第一，如果被告人、辩护人只对非基本事实有异议，因其不影响对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和罪名的认定，可以提出量刑建议。

第二，如果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情节（包括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有异议，因只影响量刑而不影响对犯罪事实和罪名的认定，可以提出量刑建议。

第三，如果被告人、辩护人对基本犯罪事实和指控罪名有异议，这种情况下，只要公诉机关提起公诉时，确信案件事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可以认定被告人构成某种犯罪，就完全可以自己认定的事实和罪名提出量刑建议，至于被告人、辩护人对基本犯罪事实和指控罪名有无异议，只是辩方对案件的不同看法，对公诉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并无影响。

但是，如果庭审中发现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延期审理、变更起诉、追加起诉或撤回起诉的，就不能提出量刑建议。

（二）量刑建议的方式 量刑建议一般分为两种：一是幅度刑，即只指明刑种，或者在某一刑种的法定刑幅度内进一步压缩量刑空间，将刑罚的大幅度变成一个小幅度；二是确定刑，即明确指出应当判处何种刑种和刑期以及刑罚的执行方法。

笔者认为，量刑建议采用确定刑方式比较妥当。

首先，对被告人的量刑只能是一个“点”，而不可能是一个“度”，量刑建议也是一样，只有确定一个具体刑期，才是真正意义上的量刑建议。

如果在“大幅度刑”里再确定一个“小幅度刑”，既有模糊概念之嫌，又给人多此一举的感觉，因为法官同样可以突破这一范围。

<<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

编辑推荐

《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由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